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陳秀娃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黃委員哲輝

莊委員爵安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慶郎(請假)

侯委員彩鳳(請假)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請假)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

黃委員慶堂(請假)

周委員志誠

鄭委員津津(請假)

陳委員登源

成委員之約

張委員其恆

王委員詠心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謝研究員美玉

林科長貴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何琇伊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陳芝宇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洪組長幸元

黃主任淑貞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楊專門委員蕉霽

李專門委員麗霞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陳科長怡穎

廖科長秀梅

陳科長美女

李科長志柔

李科長秋莞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張科長淑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存款配置比率、委託經營
績效及委託型態之意見，請相關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三) 有關委員建議加強宣導鼓勵舊制勞工退休金結清後轉入
新制個人帳戶及提高新制退休基金自願提繳比例乙
節，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酌。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對基金各項投資部位配置比率及收支報表表達
方式之意見，請相關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參、討論事項

一、謹陳「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
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政策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投資政策書草案「伍、風險管理」增列「風險曝露情形按季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文字，餘照案通過。
- (二) 有關委員對勞退基金社會責任投資策略之意見，請業務單位列為未來實際運作之參考。

肆、散會